

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合同
(云上其他服务)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 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邮 编：101117

乙 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46幢1层108号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廖伟
电 话：885111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50192360000000776

甲、乙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云上其他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云上其他服务），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	单价(元/月)	数量	单位	服务期(月)	合计(元)
1	国产Linux套餐：国产Linux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50	96	台	9	43200
2	云端抗DDOS服务	500	3	站点	9	13500
3	主机杀毒服务	10	96	台	9	8640
4	主机防护	65	96	台	9	56160
5	主机安全加固	150	384	台	/	57600
6	主机漏洞扫描	120	384	台	/	46080
7	主机日志分析	135	384	台	/	51840
8	数据库审计服务	200	4	套	9	7200
9	国密算法域名SSL证书服务	2719	2	套	/	5438
10	提供业务系统重要数据的完整性保护。	2812.5	1	套	9	25312.5

11	提供业务系统重要数据的机密性保护。	2812.5	1	套	9	25312.5
12	基于国密TLCP协议，为互联网及政务外网系统，构建安全的数据传输通道，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2812.5	2	套	9	50625
13	面向食品安全数字化平台用户，通过云的模式提供个人身份认证，个人签名，加解密等服务。	135000	1	套	/	135000
14	为互联网端监管侧和服务侧工作台，政务外网端监管侧工作台，智慧决策工作台提供网络身份标识。	327.5	4	张	/	1310
15	为运维人员提供国密VPN和堡垒机账户。	250	5	个	9	11250
16	存储运维人员登录国密VPN和堡垒机个人数字证书	22.5	5	个	/	112.5
17	标识运维人员身份，基于智能密码钥匙和数字证书登录国密VPN和堡垒机。	3.7	5	张	/	18.5
总价（元）						538,599.00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云上其他服务）的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甲方确认系统完成部署之日起9个月。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承接工作，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但甲方尚未就本项目完成新一期采购工作，乙方需配合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工作，保障数据完整性和账号可用性，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 538, 599.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伍佰玖拾玖元整。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508, 112.26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贰角陆分，税率为6%。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 269, 299.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玖元伍角。

3、本合同期满乙方完成本协议内全部工作并通过终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小写：¥ 269, 299.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玖元伍角。

4、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3、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外的其他费用。

4、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5、甲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3、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5、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7、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文档。

8、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但紧急情况下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除外。

9、乙方将保证现有业务系统可平滑迁移至云平台，根据甲方关键业务系统的异构部署（不同云服务商之间）需求，配合甲方开展方案设计、实施调试等工作，相关工作不收取额外费用。如因乙方政务云环境未能满足迁移要求，造成甲方无法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跨云迁移工作的，自第2个月起，则乙方将承担甲方在原有服务商云环境中相关主机的一切租用服务费用，直至相关系统完成迁移工作为止。

10、当资源需求增加量不超过招标需求的 20% 时，乙方承诺不再另行收费。

第七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乙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职责范围包括项目的

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合法授权证明、3日内替换无侵权风险的技术方案、修改侵权代码等），确保甲方能够持续、正常地使用相关产品及服务不受中断，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未在3日内完成替代方案、或因侵权导致甲方系统被迫停用/下架/功能受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树文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4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邵伟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4日